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吳峯明

相 對 人 林奕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，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違約金記載核屬票據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法之效力。本件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03

本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084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1月20日	2,500,000元	114年1月20日	114年1月20日		
002	114年1月20日	5,000,000元	114年1月20日	114年1月20日		

04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6